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事后审核, 发现报告有遗漏和会计差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 现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和更正:

一、补充内容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

补充前: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 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 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染色染料	32,751.80 吨	33,620.94 吨	678,715,163.02	21,395.73	19,394.38	-9.35%	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染料价格下降
印花染料	2,449.28 吨	2,602.37 吨	72,943,136.40	28,144.58	27,947.78	-0.70%	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染料价格下降

补充后: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染料制造业	753,586,711.44	660,737,055.20	12.32%	-32.96%	-25.46%	-8.82%
分产品						
染色染料	678,715,163.02	599,168,932.03	11.72%	-32.48%	-25.23%	-8.56%
印花染料	72,943,136.40	60,080,223.35	17.63%	-37.03%	-28.07%	-10.27%
分地区						
浙江	231,198,224.66	211,836,946.97	8.37%	-40.78%	-33.81%	-9.64%
广东	107,792,384.82	95,337,424.29	11.55%	-37.98%	-32.63%	-7.03%
江苏	106,310,251.22	92,209,853.95	13.26%	-42.12%	-31.84%	-13.09%
山东	120,434,251.48	96,223,632.98	20.10%	-22.35%	-14.98%	-6.9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染色染料	32,751.80 吨	33,620.94 吨	678,715,163.02	21,395.73	19,394.38	-9.35%	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染料价格下降
印花染料	2,449.28 吨	2,602.37 吨	72,943,136.40	28,144.58	27,947.78	-0.70%	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染料价格下降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应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而 2020 年度公司未对上述运输费进行重分类。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将销售费用中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运输费重分类至营

业成本 16,047,563.23 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无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644,689,491.97	16,047,563.23	660,737,055.20
销售费用	30,869,731.24	-16,047,563.23	14,822,168.01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无

4. 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数
毛利率	14.45%	12.32%	-2.13%

四、会计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368 号）。

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3 所述，锦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二届十二次董事会批准报出的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98 号））将运输活动支出误列报于销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经锦鸡股份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锦鸡股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更正，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16,047,563.23 元，调减销售费用 16,047,563.23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0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六、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致同意 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6日